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墨玉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次公告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墨玉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次公告）（采伐、修枝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正远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83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正远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3日

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墨玉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墨玉县 2024 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（二次公告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胡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巴州铭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新疆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巴州铭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沙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巴州铭轩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0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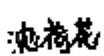
4.复合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科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87.26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 574.6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正远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3日 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### (三) 监狱企业声明函

【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、递交】

####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本单位在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的（招标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（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、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（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）

(1) （制造商名称）属于监狱企业，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2) （制造商名称）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，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 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(3) （制造商名称）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，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 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

#### (四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##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 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 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

扶持政策说明：

1、根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，对小型或微 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%的扣除，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。

2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，参加本项目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。

【注：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】。

3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【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】，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。